

陶然亭街道 2024 年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
项目服务合同



甲 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

乙 方：锦茆绿叶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陶然亭街道 2024 年垃圾分类经费垃圾处理项目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

联系地址（送达地址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乙 方：锦瓦绿叶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（送达地址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分类指导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

陶然亭街道辖区的平房区、楼房区、街巷胡同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（一）总则

1. 根据《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等政策法规及市、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要求，结合陶然亭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，制定本工作职责。

2. 垃圾分类基础服务，指政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的垃圾分类设施、垃圾分类从业人员、垃圾分类全流程衔接和垃圾分类质量进行整体性、系统性的经营管理。提高居民、单位垃圾分类率、参与率、分出率、投放正确率和减量率等。

3. 垃圾分类基础服务范围包含生活居住区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等领域。

4. 基本服务内容包括合同规范、分类设施建设、分类设施管理、垃圾减量、信息培训、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接、示范创建等。

（二）基本服务工作职责和标准

1. 基本要求

1.1. 垃圾分类服务企业具备相应营业执照，签订垃圾分类服务委托合同。

1.2. 根据实际需要，建立能够履行合同义务的管理服务团队。

1.3. 垃圾分类指导员及普法监督员职责。配置参考标准为辖区175组桶站每个桶站设置1名垃圾分类指导员（普法监督员），每日在集中投放时段上岗（即早7:00-9:00，晚18:00-20:00），履行宣传、指导、监督居民进行垃圾分类，引导居民自住正确分类、正确投放。

1.4. 按照市、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管理检查、考评要求，配合属地街道办事处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，针对居民、商户、单位开展分类引导，妥善筹备、迎接市、区各类垃圾分类检查、验收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1.5. 对属地街道办事处移交的垃圾分类公共部位、设备设施以及其他物资进行承接查验，建立台账，对其更新、维护、新增做好记录等资料，详尽收集、及时归档、安全管理、便于查阅。

2. 设备设施维护更新工作

2.1. 协助街道办事处按照市、区要求设置桶站、交投点、公示牌等设施；

2.2. 做好桶、站、标志标识等设备设施维护、更新；

2.3. 按照实际需要，调整设备设施数量，及时接入或删除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系统。

3. 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

3.1. 应为受过专业垃圾分类知识、技能培训，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素质，身体健康的人员；

3.2. 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，原则上每日早上 7:00 至 9:00，晚上 18:00 至 20:00 为点对点固定式分类指导分拣时段，9:00-18:00 为循环式分类指导分拣时段，特殊情况根据甲方安排调整；

3.3. 上岗期间应统一着装或佩戴绿袖标、胸卡，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，不得脱岗、空岗；

3.4. 负责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指导，引导居民自住正确分类、正确投放；

3.5. 负责对分类不到位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，保障分拣后其他

四、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共计 3822960.00 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。其中，人工费 3780000.00 元；桶站更新费用 42960.00 元，具体费用支出根据实际发生结算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2.1. 本合同生效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，不晚于 6 月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共计 1911480.00 元。

2.2. 乙方履行服务满六个月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 30 日内，不晚于 2025 年 2 月底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共计 1529184.00 元。

2.3.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，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进行年度考评，经考评结果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价款的 10%，共计 382296.00 元。付款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6 月底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法等额发票。

3. 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，信息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 锦茆绿叶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北街 191 号 3 层 3120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

开户账号： 1109466721109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110112MA04EP494C

邮编： 101101

联系电话： 18701498912

4.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，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2. 甲方有权审核、批准乙方的服务计划、实施方案并要求乙方修改，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。对不符合要求的情形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。

3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垃圾分类指导员、普法监督员的管理。对无法完成工作任务的垃圾分类指导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，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更换。

4. 因乙方垃圾分类指导员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垃圾分类工作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区管理制度。

6. 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，为乙方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。

7. 甲方制定绩效考核制度，乙方应当遵守。

7.1 根据工作年终排名进行奖惩：全区排名前5名进行奖励，第1名奖励10万元、第2名奖励8万元、第3-5名奖励5万元；全区

排名低于第 10 名进行服务费扣减，第 11-13 名扣减 5 万、第 14 名扣减 8 万、第 15 名扣减 10 万元。

7.2 日常考核成绩：以市、区日常考核报告为依据，检查问题分类统计，属于垃圾分类基础服务公司责任的出现一个问题扣减服务费 200 元，累计计算；当日检查无问题，奖励 100 元，当月市级抽查无问题，奖励 100 元。

7.3 投诉考核：出现垃圾分类舆情（接诉即办热线问题），属于垃圾分类基础服务公司责任的，出现一次，扣减 200 元。

7.4 活动考核：助力堆物堆料整治，积极对接辖区社区开展定时定点回收或上门回收工作，每开展 1 次可回收物回收活动，奖励 300 元。

7.5 示范创建考核：协助指导年度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成功的奖励 5000 元；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成功的每次奖 500 元/处；垃圾分类示范单位、示范楼宇创建一次性成功的每次奖 500 元/处。以上创建项目因垃圾分类基础服务公司指导不到位、监督不到位的未创建成功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本合同期满后即自动终止，如一方有意续签合同，应当在本合同届满前 1 个月内进行洽谈，根据洽谈结果决定续约与否。

2. 本合同期限内，如有一方有意终止本合同，必须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办理相应的合同终止事项，待合同终止事项办理完毕，本合同终止。

1. 本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。

2. 垃圾分类指导员、普法监督员在岗期间，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，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. 甲方指派垃圾分类指导员、普法监督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，由此造成垃圾分类指导员、甲乙双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未全面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。乙方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、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。

5.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诉讼费用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强制执行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，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

存档壹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保密责任条款

1. 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未经堆放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，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但根据法律、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予以对外披露的情形除外。

2. 保密期限自知悉信息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4.5.15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授权代表人：李强

日期：2024.5.15